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—以史為鏡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二四九集) 2024/5/8 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 WD20-060-0249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,第四單元「為政」,十、「法古」。

【二四九、「逮至秦氏,罷侯置守,子弟不分尺土,孤立無輔,二世而亡。漢承周秦之後,雜而用之,前後二代,各二百餘年。 揆其封建,雖制度舛錯,不盡事中,然跡其衰亡,恆在同姓失職, 諸侯微時,不在強盛也。昔呂氏作亂,幸賴齊代之援,以寧社稷; 七國叛逆,梁王捍之,卒弭其難。自是之後,威權削奪,諸侯止食 祖俸,甚者至乘牛車。是以王莽得擅本朝,遂其奸謀,傾蕩天下, 毒流生靈。」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、《晉書(下)・傳》。

『尺土』:是狹小的土地。『揆』:是度量,揣度的意思。『 舛錯』:是錯亂,不正當。『微時』:是卑賤而未顯達的時候。『 弭』:是止息。

「(承上則,劉頌)」,就接著講:「到了秦朝」,秦始皇那個朝代,「廢棄了諸侯立國管理地方的做法」,秦始皇統一六國,就沒有再設諸侯國了,「而在地方設立郡和縣作為行政機構」,是在各地方設立郡還有縣作為行政管理機構,「皇室子弟沒有分封到尺寸土地,王朝因此孤立而沒有諸侯作為輔佐,傳位二世就亡國了。」這個是秦始皇,只有十五年就亡國了,他的制度等於是集權,集中在秦始皇的手上,他沒有像古時候設諸侯國。「周和秦兩代之後是漢朝,漢朝將封建制和郡縣制混雜在一起使用」,就是沿用周朝的封建制跟秦朝的郡縣制,漢朝劉邦把它混在一起使用,「西漢

和東漢兩代,國運各二百餘年。」前後各二百多年,合起來四百多年。舉出漢朝他們的做法,那秦朝的做法,十五年就亡國,漢朝(西漢、東漢)國運有四百多年。劉頌接著講,「臣考量漢代的封建制度,發現儘管這個制度也存在錯亂的地方,不能做到處處恰當,但是考查一下漢朝的衰亡,問題都出在同姓諸侯不能保衛國家,是諸侯勢卑力微的時候,而不是諸侯強大興盛的時候。以前外戚呂氏作亂,幸虧依靠齊國、代國諸侯王的援助,才使得漢朝劉氏江山安定下來。後來七國叛亂,梁王(劉武)捍衛朝廷,終於平定了這一場災難。從那以後,諸侯王的權力和威勢被削奪,只能靠徵收郡國租稅以為生計,有的甚至窮困到只能乘坐牛車的地步。因此王莽才得以獨攬朝政,實現了他篡逆的奸謀,導致天下分崩離析,生靈塗炭。」這也是在分析沒有設立諸侯國的一個弊病,等於是權力都集中在中央,地方沒有權力,中央有災難,也沒有辦法去幫助。這是分析各朝各代制度的利弊,做為往後治國的一個重要依據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